不拘一格选人才要防四种误区

黄明朗

干调解工作的人应该啥样？大多数人会认为当然是轻言细语、和颜悦色、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可今年获得“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殊荣的鄞州区古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张红萍另有一番见解：有时觉得自己就是女汉子。所谓女汉子，就是不拘小节、直爽开朗、风风火火。她举例，有个小师妹，过去文质彬彬，经过几年历练，遇到个别无理取闹的当事人，也能扯大嗓门跟对方说话了。不过嗓门大不要紧，看起来彪悍也无所谓，把调解工作做好，那工作就有意义了。笔者对这番话深表赞同。

邓小平同志有句精辟论断：不管白猫黑猫，抓到老鼠就是好猫。换言之，敢抓老鼠、真抓老鼠、成为捕鼠高手，才是真正的好猫，至于其他则不必吹毛求疵。再扩而大之，狗、蛇、猫头鹰也能捕鼠，让它们参与，可以形成地面、地下、天上立体捕鼠的态势，应该大加赞赏和鼓励。可是，人类却存在某些偏见，对那种养尊处优、只想吃猫粮的富贵猫宠爱有加，但觉得蛇形象丑陋，没个“猫样”；狗拿耗子，是多管闲事；对猫头鹰更有一番诬蔑不实之词，认为它是“不祥之兆”……如此一来，岂不让捕鼠效果大打折扣？

说猫，当然是喻人。选人、用人，一要标准正确，二要不拘一格。以调解人员为例，就要其能解决百姓烦恼，使双方从剑拔弩张到息事宁人，而不必对声调、嗓门、表情等求全责备。试想，要是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忍气吞声，就“镇”不住场面，有些撒泼的人就会得寸进尺，当然就达不到调解的目的。问题是，如今，在选人、识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种种误区，阻碍人才作用的发挥，甚至使人才被埋没。

误区一：按图索骥。选人固然得有标准，不过，现在一些单位在年龄、经历、学历、专业等方面设置严格的门槛，并刻板地执行，就存在一定弊端。以学历、专业论，固然“术业有专攻”，但专业间可以触类旁通，原有学历和专业在实践中是可以拓展和提高的。如果机械地拿一把尺子量人，一个模子选人，则可能把真正的人才拒之门外。比如，若按“专业出身”选人，招聘作家，鲁迅就不行，因为他原来的专业是医生；录用画家，齐白石肯定落选，因为他早先是木匠；至于蜀国选举领导层，刘关张根本没份，因为他们都是摊贩，刘备卖草鞋、关羽卖绿豆、张飞卖猪肉，如果以专业不对口一票否决，三国历史岂不要重写？

误区二：追求完人。“黄金无足色，白璧有微瑕。”人才，只是在某个或几个方面表现突出，而缺点、不足在所难免，越是能干的人，往往缺点、弱点越突出，而且，他们的优点与缺点处于共生状态。比方，心思缜密的人可能谨小慎微，大刀阔斧的人可能盛气凌人。还有某些人才，去掉了缺点也就失去了优点。比方，工作时间喝酒应该是缺点吧，但傅抱石画《江山如此多娇》时常溜出去喝酒，因为他是个“画中诗意有没有，全靠四两酒”的“酒仙”，喝了酒才产生灵感，那酒还是周总理遣人送去的。如果要求他全德全能、尽善尽美，还会有那幅传世名作吗？

误区三：歧视错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即使圣贤也难免有过错。电视剧《亮剑》主人公李云龙，勇猛无比，战功卓著，但口无遮拦，拓落不羁，“惹的祸和立的功一样多”，令上峰头疼不已，旅长放话“趁早枪毙了他，少给我惹事！”特别是，军人本应以执行命令为天职，他却偏偏有个“抗命”的毛病，时不时被一撸到底。可一旦遇到难打的仗，又会让他官复原职。这其实是正确的用人之道，不包庇、不纵容，有奖有罚、奖罚分明，不一俊遮百丑，也不一棍子打死。如今，搞改革、搞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伟业，犯错误、走弯路在所难免，容忍错误当是题中应有之义了。

误区四：急功近利。成绩的取得有其规律性，越是突破性的创新，越是前景光明、影响深远的事业，往往越是前途难卜，越要承担巨大的风险，越要锲而不舍，需要几年、十几年、几十年甚至一生的努力。由于长期处于“隐性”状态，人才本身容易产生挫败感，若用人单位再急于求成，失去耐心和信心，放弃对人才的支持，就可能使其前功尽弃，导致人才和事业夭折。

令人振奋的是，为使“干部有动力，宁波有活力”，我市近日出台意见，健全依事识人机制，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给有担当有作为的同志“好心情”“好待遇”“好地位”，同时，实施容错纠错机制，注重负面约束，严格监督问责，推动“能者上、庸者让、劣者汰”。有了这些保障，相信“各路英雄”有更多机会大展宏图，用他们的“辛苦指数”，换取高质量的“发展指数”。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朱基钗

“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十九大后中央巡视一开始就释放出强化巡视整改的信号。如今，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反馈已经过去半个月，距离被巡视地方和单位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剩下一个半月时间，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不仅责无旁贷，更时不我待。

本轮巡视，被巡视的14个省区、8家中央单位和8家央企均被指出落实上次巡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等问题，中央巡视组在反馈时，不仅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问题清单”，而且给每个地方和单位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开出了整改“药方”。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成员第一次参加了全部30个地方和单位的巡视反馈，对整改落实提出了严肃要求。种种信号表明，十九大后抓巡视整改绝不是说说而已，而是要动真碰硬。

做好“后半篇文章”，要压实“责任”二字。巡视反馈意见代表着党中央的要求。被巡视党组织要把巡视整改作为“四个意识”的试金石，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自觉扛起主体责任，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要坚决防止“只表态不表率、只挂帅不出征”，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决不能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

做好“后半篇文章”，要咬住“认真”二字。对照中央巡视组列出的“问题清单”，被巡视党组织要把每个问题当作“必答题”，逐一研究、逐条剖析，细化分解成可操作、可落实、可评估的具体清单，责任到人、明确时限，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上次整改落实不到位和这次巡视新发现的问题要一体整改，领导干部职位有调整，但责任不会“翻篇”，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让老问题“击鼓传花”。

做好“后半篇文章”，要讲求整改方法。要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重点问题，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被巡视党组织一定要雷厉风行、立行立改，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要坚持当下“改”和长远“立”相结合，举一反三，推动改革，完善制度，发挥巡视标本兼治的战略作用。抓巡视整改是长期任务、系统工程，决不能前紧后松、虎头蛇尾，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整改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让老百姓在巡视整改中有更多获得感。

画里话外

露头就打

由“夫妻播黄”顺线查出涉及全国20余省市200余家涉黄平台，涉案团伙“管理层”为“90后”甚至“95后”，违法直播平台的技术支持却来自合法企业……在“净网2018”专项行动中，执法部门日前查办一起网络直播涉黄案件，揭开了造成网络涉黄平台屡禁难绝的黑色利益链。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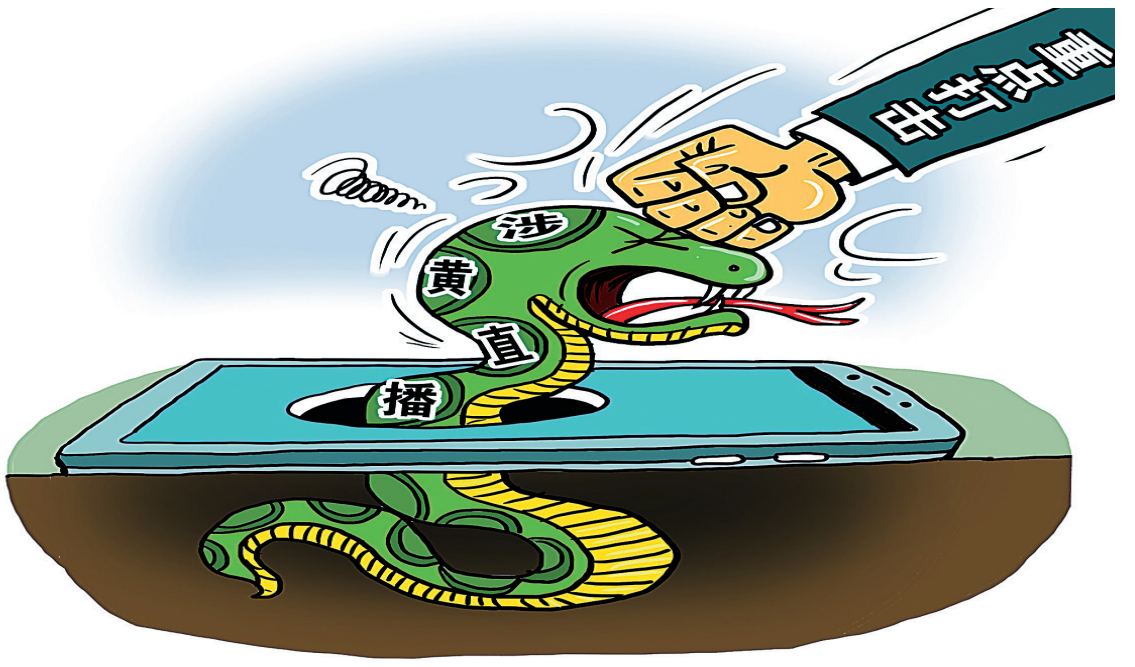

粉丝集资，“自愿”也需“他律”

匡 吉

“我花在追星上的钱，除了购买专辑和海报，大部分是用来参加网上‘应援’。”小琪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她口中的“应援”是指接应和援助，即粉丝群体通过集资，为偶像明星造势宣传。谁来为花钱支持艺人的粉丝讨回公道？同时，也有不少粉丝提出集资账目不清、去向不明等问题，使得粉丝集资再次成为社会热点（8月14日《人民日报》）。

粉丝集资虽然纯属自愿行为，却处于“灰色地带”。刷专辑销量、买投票权、帮助宣传，网络便利化催生“粉丝众筹式追星”。对此行为有人提出质疑：粉丝集资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有律师表示，“粉丝集资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利，且粉丝群体相对封闭，不具有广义上的社会性，一般构不成非法集资”。还有法学教授认为，“粉丝基于为偶像拉人气、提升影响力而自愿出资的行为属于自愿捐赠，同时也带有委托代理的法理特征”。由此可见，按目前法律解释，粉丝集资非但不是非法集资，甚至还属于自愿捐赠。

虽然“法无禁止即可为”，但粉丝集资不应该任其所为。作为网络时代的新事物、粉丝经济的新模式，目前粉丝集资还有一定的盲目性和冲动性，由此涉及的人数众多、资金量巨大，加上流程不透明、监管不到位，很容易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尤其需引起重视的是，参与集资的粉丝很多是未成年人，他们正处在迷恋偶像的年龄段，普遍缺乏社会经验，容易受人蛊惑。

有的粉丝说，群里每天都在要钱，大家也觉得最后关头了，不愿意功亏一篑。到最后，没人知道究竟筹到了多少钱，我们只能相信收款者的“良心”。倘若集资发起人将粉丝集资款挪作他用或卷款跑路，粉丝往往无可奈何，也很难有效维权。尽管集资总额较大，但每个个体出资不多，这也是很多粉丝选择放弃维权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粉丝集资即便出于自愿，但也不能让其野蛮生长。

防止粉丝集资成为一笔糊涂账，就要在尊重粉丝意愿的前提下对其加强约束。日前，有法律界人士呼吁出台相应的监管细则，对粉丝集资行为建立有效预警机制，以应对粉丝集资可能出现的风险。从粉丝集资的行为特点看，如何加强监管、搞好预警、应对风险，关键在于能否在关口前移、事先防范上下功夫。比如，制定实名制验证，明晰盈利分配模式，构建有效投诉机制，设置年龄和金额限制，并对资金用途和去向把关等。只有制度监管不缺位、公众监督不乏力、平台监控不失责，才能确保粉丝集资朝着良性健康的方向发展。

谨防应试教育向“应赛教育”演化

施立平

近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清理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的实施意见》出台。省教育厅继加强中小学招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之后，启动清理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努力维护良好教育生态（8月9日《浙江日报》）。

应试教育推崇“考什么就教什么”“怎么考就怎么教”等信条，学校师生被考试指挥棒所支配，相关人员可不遵循教育规律、可不计成本甚至鲁莽地以损害学生身心健康为代价换取“带眼泪”的考分，还认为“考分一俊，能遮住加班加点、死记硬背、填鸭式教学等百丑”。更让人担忧的是，应试教育还有自我强化机制，只要条件具备，可能催生出“应赛教育”来。“应赛教育”强调“以赛定教”，更强调竞赛辅导的功效，学生为准备一个专项学科竞赛，往往要准备数年，临近赛期，要加班加点地刷题，并美其名曰：拼搏冲刺。

“应赛教育”是加强版的应试教育，急功近利之心更为膨胀，竞赛难度与学生的学习起点距离更远，竞赛的随机因素更多，给参赛学生带来的压力更大，往往成为“压垮”学生的“最后一根稻草”。

“应赛教育”片面重视智育，背离了教育的科学育人导向，不少学生参加竞赛辅导往往是被动的，被“绑架”的，说到底其实是一种伪智育；背离了教育的实践性原则，割裂了学生的学与教师的教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恰当地强调锦标主义，与基础教育的性质相违背。专业规范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全日制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但“应赛教育”一旦形成气候，将危及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健康发展，进而危及教育生态的良性发展。

省教育厅的《意见》提到，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项目过多过滥、赛事鱼龙混杂、逐利性竞赛增多等现象，由此可见，“应赛教育”苗头正在显现，亟待有效规范。省教育厅对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竞赛亮起了红灯，对面向义务教育段学生的学科竞赛，更是采取了釜底抽薪的办法，这是很有必要的。

应试教育现在正在构筑“外围防御圈”——“应赛教育”，我们需要趁其立足未稳之机，予以破解，进而撼动应试教育的根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教师和家长转变教育理念，克服对应试教育的路径依赖，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形成不想搞“应赛教育”的氛围。中小学教育领域存在“剧场效应”，地区间、学校间、学生之间存在“囚徒困境”，因此特别需要加强教育行政监管和社会舆论监督，细化监管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或化整为零、或改头换面、或转入地下搞违规竞赛的行为要有监督预案，形成不敢搞、不能搞“应赛教育”的强大威慑。要加强教育生态和推进素质教育的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化工作，深化中考、高考制度改革，提倡零起点教育、按正常进度教育并保证教育质量，割断搞“应赛教育”的利益链，形成防范“应赛教育”苗头的长效机制。在实施省教育厅的《意见》时，要对参加学科竞赛准备比较充分、预期能获得奖牌的义务教育段学生，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治赌不宜随意扩大打击范畴

史洪举

2011年，成都王女士与朋友打“5元钱麻将”被警方抓获，“共计查获赌资575元”，王女士被拘留15日。她认为不应该被认定为赌博，随后坚持申诉。2015年，最高法指令再审。近日，四川省高院作出判决，认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安分局此前作出的处罚畸重，“属适用法律错误”。撤销一二审的判决，同时撤销对王女士等人的处罚（8月14日澎湃新闻）。

赌博行为的危害性相当大，可以让一些沉迷者身陷其中，难以自拔，甚至倾家荡产、走向歧途。这也是相关部门一直严厉打击赌博行为的主要原因。但正如再审判决指出的那样，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所科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违背过罚相当原则，导致行政处罚结果严重不合理的，应该依法纠正。

具体到“打麻将”是否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赌博行为，则应结合当地的生活习俗、参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下注的大小来综合判断。譬如，部分地区的群众将“打麻将”视为普遍的娱乐休闲活动，到处可见供人“打麻将”的茶馆或麻将馆，而且参与人多为亲朋好友，下注金额和累计金额也不高。那么，就不宜将其视为赌博来对待和惩戒，否则就有违法律的谦抑性原则。尤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较为严苛，一旦对某人作出否定评价，就使其背负“前科”，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启动追责程序时必须慎之又慎。

2017年5月，武汉市政协委员、许方辉律师向市政协提出《关于以“法治思维”厘清“麻将娱乐”与“麻将赌博”的界限，让武汉市民打麻将不再提心吊胆的建议》。后武汉市公安部门回复称，不以营利为目的，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参与者不满十人，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裁量和处罚，人均赌资不满1000元的，属于“麻将娱乐”，不予处罚；人均赌资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可以说，上述回复就很接地气、很人性化，对“麻将娱乐”与“麻将赌博”作了有效界定，让人能够一目了然地加以区分，进而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所预判，不至于在打麻将时提心吊胆。

赌博作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败坏社会风气的公害，必须加以铲除。但无视当地合理的民情风俗而一味地上纲上线，或导致“家家扶得罪人归”的局面，甚至招致民意反弹，不利于执法的严肃性，也难有好的社会效果。再审法院的纠偏，无疑是对更多执法机关的提醒。

“消保委约谈腾讯”模式值得借鉴

马涤明

针对近期多起消费者微信转错账维权难事件，浙江省消保委出面，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发出书面《建议函》，并于7月23日进行面对面约谈。腾讯公司于8月1日回函承诺对微信支付予以整改（8月14日澎湃新闻）。

微信转账目前已成为一种使用率很高的支付方式，但转错账而维权难的问题时常出现。每个人的“微信好友”中难免有些不熟悉的朋友甚至陌生人，一旦错转给他们，就可能面临追账难的风险。当然，每个人应该注意谨慎操作，避免转错账，可一些职业骗子冒充用户好友欺诈的情况很难防范。遭遇这种情况后，一些用户会向微信客服反映，请求协助查找对方下落，但微信客服往往以“保护用户隐私”为由拒绝透露对方信息。

微信官方以“保护用户隐私”的理由拒绝协助转错账的用户查找陌生人与欺诈者，这是否合理？浙江省消保委致腾讯公司的《建议函》给出了答案。这份函件建议：腾讯方面应全面落实微信支付实名制；健全交易安全措施；完善事后协助机制。而腾讯方面则表示，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迅速进行自查；承认目前微信支付安全性及事后协助机制上存在许多漏洞；承诺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不断完善产品安全与服务流程。

浙江省消保委主动站出来为消费者“做主”，依法行使建议和监督权，值得肯定；腾讯虚心接受建议，积极整改的表现也值得期待。相信不久之后，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工具漏洞的诈骗活动能够得到遏制；用户转错账，也能够得到微信官方的及时帮助。

从浙江省消保委与腾讯的这次“互动”，我们能够解读出更多的意义。消保委的建议、腾讯方面的整改与承诺，实际上阐明了一种定义和原则：微信这种社交平台，同时也是一种金融支付平台；平台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不但有义务保障支付安全，对用户支付过程中遭遇的包括转错账等问题，也负有提供救济路径的责任。而这种原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新型网络支付工具或平台。

平台以“保护用户隐私”的理由拒绝提供协助，这种片面强调当事一方权益否定另一方权益的逻辑，一开始就被认为不合理。从法理角度来说，任何权利具有有限性，用户隐私权也一样。当某些用户已涉嫌侵权甚至违法犯罪的情况下，其“隐私权”在这个问题上就是个伪命题或叫“伪权利”。何况，平台启动“事后协助机制”帮助转错账用户追回损失，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触及“嫌疑用户”的某些个人信息。按理说，某些被转错账的用户，若能够及时返还不当得利——这也是公民义务，其个人隐私信息也就不会被触动。否则，其间引发的“隐私泄露”责任，很大一部分是否应该由不当得利的用户自行承担？

事实上，每一项服务对应着责任和义务。移动互联网时代，新型服务工具和产品越来越多，而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概念目前还存在不少的“盲区”，浙江省消保委与腾讯的“互动”，或许为解决这种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模式。